# 湖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着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创新创业学分设置

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个性化发展需求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应修读至少2个创新创业学分。学生可通过修读创新创业课程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获得学分。

二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

创新创业课程包括“创新创业通识类”课程和“创新创业实践类”课程，以传授创新创业方法原理、培养创新创业思维能力为基础，鼓励学院将学科前沿动态、创新探索、创业案例、实践经验等融入课程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建设成熟的课程经学院申报、学校遴选，可推广供全校学生修读。

1.“创新创业通识类”课程。坚持引育结合，积极引入全国优秀创新创业慕课课程，加强培育创新创业基本理论、创新思维、创新方法和创业指导等课程建设，激发和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。

2.“创新创业实践类”课程**。**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，以项目为依托，基于国家战略、前沿科技、社会发展，邀请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与科教融合类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教学；依托校企合作项目与平台，邀请科技领军企业专家参与产教融合类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教学。

三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

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和特色，积极为学生创设条件，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。相关经历或成果经学生自主申报、学院认定、学校备案，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。

1.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，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等，可申请累计不超过4个创新创业学分。

2.学生参与自主创业或其他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果，可申请累计不超过4个创新创业学分。